

玄奘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Y00MD002-070313E6)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准予核備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玄奘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評審本院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二、評審本院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專門著作暨升等、改聘等事項。
- 三、評審本院有關教師申請國內外進修、教師休假研究等事項。
- 四、評審本院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涉及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審議。
- 七、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延長服務、進修、學術研究等審查準則或作業細則、有關聘約及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規章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委員置六至十三人。

院長及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院長兼召集人與主席，若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委託其他委員擔任召集人。選任委員由本院各系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共同組成；公管系、財金系各推選一人，國企系推選三人。

- 二、本院專任教師人數不足以組成院教評會時，得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同意後，延聘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補足擔任。

- 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，聘期自 10 月 1 日起至隔年 9 月 30 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
- 四、每屆委員名單應報校備查後，由學校聘任之。

- 五、本會業務由院秘書擔任執行秘書，配合人事室辦理有關業務。

第四條 院教評會就第二條之職掌依下列規定而為審議：

- 一、覆審系教評會議決事項，並得為下列之處置：

（一）原決議不當無從補正者，撤銷原案。

（二）原決議雖有不當但仍得補正者，得退回系教評會複審。

（三）原決議雖屬不當，得由院教評會另行議決者，得另作適當決議變更之，並轉送校評會審議。

（四）原決議適當者，通過之並轉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- 二、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或怠行職責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。

- 三、覆審校教評會交回之覆審案。

- 四、訂定有關本會審查準則、作業細則，或審核系教評會規章。

- 五、其他院長交議事項。

有關新聘教師及升等教師之著作等事項，本會得延聘校外專家審查之。校外專家審查人，由評審案提送單位提出人選五至六名，簽請院長選聘，並報校備查。本會所為之決議，院長、當事人或相關單位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檢具有關資料以書面提出異議，併同原案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評審案件，應自行迴避。職務等級較低之教師任委員，遇職等較高之教師升等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必要時得另組小組審議之，小組審議結果應送該級教評會議決。本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，本會得因當事人聲請或依委員提議，就有關委員是否應行迴避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定之。

前項規定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列席報告或說明，但於決議時應請其退席。

第七條 本會對於審議案件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。不採無記名投票時，應於會議紀錄記明理由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決議；但教師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案之決議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決議。未出席之委員得以書面表示意見，但不得表決。

第九條 本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，記載出席委員、會議地點、提案及討論要旨、決議事項、年月日等，由主席簽章。

討論要旨應併列可決與否決意見俱陳事實。

系教評會會議紀錄應隨同審查案件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議，並節略審議結果從速送達當事人及相關單位。

第十條 出列席人員對於委員之發言、書面意見或有關評審，應嚴守秘密，對外不得公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